



“7-20” 12周年 旧金山法轮功学员呼唤正义良知

中午十二点半到下午两点，法轮功纪念“七·二零”和平理性反迫害集会在花园角广场举行。几位发言人从个人的亲身经历和多年来收集的资料出发，揭露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迫害，讲述了十二年来法轮功学员走过的和平理性抗争之路，呼吁海内外中国同胞，认清中共破坏中国传统文化的邪恶本质，找回祖先留下的宝贵财富，为自己奠定一个美好的未来。

世界需要真善忍

希望之声评论员蓝述在发言中讲道，“七·二零”是个非常沉重的日子，也是令人振奋的日子。它标志着法轮功在中共的残酷迫害下，毅然走过了风风雨雨的十二年，法轮功学员坚守了真、善、忍。

蓝述在发言中从“世界需要真善忍”讲起，讲到法轮功在反迫害的同时，也在造福于人类社会。蓝述认为，“真善忍”概括了中国传统文化的价值体系。

蓝述表示：“我们在这里呼吁更多的民众支持法轮功学员的反迫害，因为我们站出来支持的不仅是法轮功学员对真善忍的信仰，不仅支持的是信仰团体的反迫害，同时也是维护祖先留给我们的优秀的文化和传统价值。”◇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美国旧金山湾区的法轮功学员为抗议中共对法轮功延续了十二年之久的迫害，在旧金山市中心举行游行和集会，呼吁民众了解真相，支持正义，共同结束这场迫害。

上午十一点半，法轮功的游行队伍组成方阵，走在最前面的是天国乐团，跟随的是法轮功祥和的功法演示；随后有反酷刑的展示；接下来是呼吁正义良知的横幅队。游行队伍穿过市中心繁华街区，进入中国城唐人街，最后抵达唐人街花园角广场。

沿途吸引了很多路人驻足观看，有的从法轮功学员手里接过传单；有的和法轮功学员攀谈；有的用相机拍下游行的队伍。很多路边的游人了解了情况后，表示支持法轮功学员的反迫害，并感谢法轮功学员把这信息带给他们。



惊涛骇浪中获救记

【明慧网】老海哥是我的朋友，他是渔民，两年前开始修炼法轮功。

修炼后他家里出现很多神奇的事情，如今全家老小都走入了法轮大法修炼。

二零一一年的一天，老海哥家住的沿海地区刮起了九级以上的狂风，巨幅广告牌被狂风撕裂，砸在一排停靠路边的车辆上，直径尺余的大树被拦腰刮断……

我不免惦念出海的渔民朋友们。几天后，一个神奇的经历传来。

那天，老海哥和他的船员准备打渔去，出海时海面风平浪静。很快鱼舱装满了鱼，老海哥和他的两个助手收拾网具、缆绳等，准备整理返航。突然狂风四起，船体剧烈

颠簸起来，当时其余的人都已进入船舱，就在此时，一个恶浪把老海哥卷入惊涛骇浪中，船上的人急得手足无措，都知道像这种情况凶多吉少。

老海哥被汹涌的波涛摔打着，毫无招架之力，只能随着巨浪时沉时浮。突然，一个小物件漂浮到老海哥眼前，那是临出海时，小孙子挂在爷爷脖子上法轮大法的护身符。被巨浪打懵了的老海哥一下子清醒了：“我是大法弟子，师父救我！”

他刚这样一想，奇迹发生了：一个神奇的大浪把老海哥打回到甲板上。惊魂未定的渔民们眼睁睁地看到了这一幕，不禁同时高喊：“法轮大法好！”齐刷刷地跪在甲板上谢李洪志大师救命之恩。◇

法轮大法简介

法轮大法(又称法轮功)，起源于古老的佛家气功，是性命双修的功法，要求修炼者以宇宙特性“真、善、忍”为指导原则，不断提高心性(道德水准)，同时包括五套功法动作。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不但可以使人身体健康、道德升华，而且对稳定社会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法轮功于1992年由李洪志先生从中国长春传出，至今已传遍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吸引不同族裔民众走入修炼，并受到世界各国的褒奖达上千项。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30多种文字，并可在网络上免费下载。◇



买鞭炮 放鞭炮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香港亚视报道了前中共头目江泽民死亡的消息，不论江××是否已经死亡，还是尚在苟延残喘，举国欢庆的时刻已为期不远，倡议全国民众都买鞭炮、放鞭炮，庆祝这个恶贯满盈的政治流氓的灭亡。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在嫉妒和权欲的驱使下，江××和中共邪党悍然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利用电视、报纸、电台等媒体，疯狂地污蔑教人向善的法轮功，并且下达邪恶指令，对坚持信仰的法轮功学员实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灭绝政策。这场极其凶残的迫害一直延续到今天，造成至少3425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而这仅是突破中共层层封锁传出来的案例。众多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劳教、判刑，被打死打伤、妻离子散、居无定所，亿万法轮功学员的家属、亲友和同事受到株连迫害。

请关注 发生在您身边的迫害

■ **梁淑香**，女，五十六岁，家住唐山市丰南区钱营镇草各庄人，一九九三年开始修炼法轮功。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梁淑香去北京上访为法轮功鸣冤，被丰南区政府人员劫回，十九日下午，乡邪党书记刘春然带一帮人闯到梁淑香家非法抄家，非法扣押三天。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梁淑香再被绑架、非法拘留、非法劳教三年。在石家庄劳教所四大队，她饱受摧残，曾被恶警打伤左腿、左手小指。

二零零六年，钱营派出所警察非法没收了梁淑香的身份证。二零零八年一月又非法扣押了她新办的二代身份证，她的银行卡被警察盗走，因没有身份证也无法挂失。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梁淑香去北京上访，被绑架回来后又非法劳教一年半。在开平劳教所，仅半个月就被折磨成心肌梗塞和脑梗塞，回



在过去十二年的时间里，即使遭受残酷的迫害，广大法轮功学员仍然坚持对“真、善、忍”的信仰，向民众讲清法轮功的真相，法轮功已传播到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各界的褒奖和赞誉。而江××及其同伙则被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酷刑罪”等罪名在多个国家起诉。

江××这个政治流氓已经恶贯满盈，任何一个生命造下的罪孽，都不会一死了之。江死后，除了在人世间永远受到民众的唾骂，在地狱也将永远地痛苦偿还其滔天的罪恶。所有有正义感的人们都应该欢庆这个凶残无耻的邪恶之徒的灭亡。◇（文/飞鸣）

家后被监视住院两个月，至今未愈。

■ **孟立会**，丰南区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唐山市丰南区国保大队警察田新俊带领十来个警察到稻地镇北岭村孟立会家中抢走电脑一台，并将孟立会绑架，六月十日孟立会被放回。孟立会多次向国保大队索要电脑，国保大队警察都以各种借口推辞，不归还电脑，不给没收单据。国保大队电话号码：

0315-2535046 0315-2535043

■ **龚艳凤**，女，50多岁，唐山市丰南区东湖村人。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晚10点左右，被恶警绑架到丰南拘留所进行迫害。龚艳凤4天后被保外，流离失所。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丰南610和胥各庄派出所出动警力20人，再次把法轮功学员龚艳凤家

信仰法轮功合法 传播真相合法

中共迫害法轮功十二年来，从来没有一条可以依据的法律。信仰法轮功、传播法轮功的真相资料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是刑法第300条——“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也就是说找不到“犯罪客体”。这就等于法院指控你杀了人，却说不出你到底杀了谁一样荒谬。

● 当今中国法律根本没有“法轮功是×教”的字样。“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1999年10月26日会见法国记者时讲过的一句话。后来《人民日报》和中共媒体的文章都重复着江的谎言。这纯属个人行为 and 媒体行为，无法律效力。

● 《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言论、出版、结社等自由，而且规定宣教者无罪。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是合法的。而法轮功学员为了捍卫公民信仰、言论自由就遭到非法关押、酷刑折磨，甚至被迫害致死，更凸显这场迫害的非法与邪恶。◇

围住，有的上房摄像，有四个恶警上去抓龚艳凤，拳打脚踢，还用电棍电。就这样，把她和她女儿绑架（女儿未修炼法轮功）。

龚艳凤被610直接送到开平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半，女儿现已回家。

主要责任人：

“610”头子、公安局副局长：马志纯
手机：13832988196

“610”头子、指导员：翟桂彭
手机：0315-8408899

胥各庄派出所所长：娄贺龙
手机：13832982778